

医药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点评

优于大势

维持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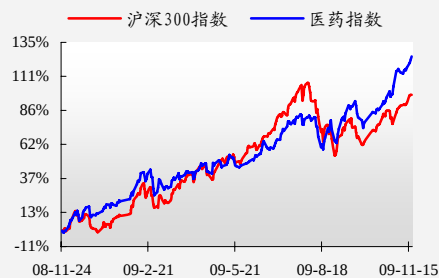
健康护理/医药

2009 年 11 月 24 日

投资要点:

- 2009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卫生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日前联合发布《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作为医疗体制改革的配套文件，这意见的发布明确了未来 10 年国家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的定价机制，对于引导医药企业和医院进行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对医疗产业的需求有积极意义。
- 从基本原则上看，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继续受到国家的管理，在考虑创新和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制定出符合我国目前国情和人民群众承受能力的价格。
- 在三年任务上，还是要降低一些虚高的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医疗服务的价格，合理提高一些临床必须的低价药品的价格，用提高医疗服务的价格来置换药品在医院的加成率。
- 从具体措施来看，鼓励医药商业兼并重组，压缩渠道费用，高价药给与较低的加价率，低价药给与较高的加价率是控制目前高价药品的主要手段，对于创新药和首仿药则给与较高的利润率水平，逐步取消医院对药品的加成率。
- 这次意见的出台对医药行业整体来说是中性偏空的，意味着 2010 年新一轮的价格调整即将来临，而医院药品加价率的取消也会减少医生开处方的积极性，影响药品在医院渠道的销售。
- 医药企业将会进一步分化，由于鼓励医药商业企业的兼并重组，因此大型医药商业企业的发展前景更为看好；研发能力较强的医药企业，如恒瑞医药、海正药业、信立泰、天士力等企业也能享受到政策的利好；由于国家要求降低大型医疗设备的检测费用，因此国内大型医疗设备的生产企业如万东医疗等可能获得医院的青睐；中药饮片又一次被单独的提及，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康美药业也形成实质性的利好。

走势图



分析师: 宋晗

TEL: (8621)6337 7000 - 254

FAX: (8621)6337 3209

Email: songh@nescn

地 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45 号 20 楼

邮 编: 200002

2009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卫生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日前联合发布《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作为医疗体制改革的配套文件，这意见的发布明确了未来 10 年国家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的定价机制，对于引导医药企业和医院进行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对医疗产业的需求有积极的意义。

在基本原则，意见中坚持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鼓励创新的同时要注意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考虑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要按质量差别定价，鼓励企业和医疗机构提升产品的质量；医药价格改革要和医疗体制改革的其他措施相协调。基本原则还是坚持了国家对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一贯政策，具有很强的政策连续性。

在主要任务上，分为短期（3 年）和长期（10 年）的任务目标，短期来看，主要还是降低高价药品的价格，适当提高临床必需的廉价药品价格；适当提高临床诊疗、护理、手术以及其他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同时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治疗价格。加强对植（介）入类等高值医疗器械价格的监管；另外在药品价格管理和加强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的透明度。其主要的目的是解决部分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虚高，而另一部分临床必需的药品由于定价过低而不被生产和使用的问题，同时提高医疗服务价格来解决以药养医的问题。

在药品定价具体措施上，有以下几个需要关注的方面：

首先是在药品价格管理范围上，国家重点管理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其他药品放权给地方监管部门和市场调节。

其次通用名药物要统一定价，但是依然开了优质优价的口子，在定价的成本核算上采用社会平均成本，但是还是有其他因素需要考虑，另外对不同剂型和规格的药品的定价也进行了规定。

第三是鼓励创新，给创新药物在合理期限内以更高的利润率水平，鼓励首仿药，首仿药物按照被仿药物定价。

第四是控制渠道费用和流通差价率，低价药高差价率，高价药低差价率，另外鼓励流通企业兼并重组。

最后是逐步医院的药品加成率，在过渡期间也要按照低价药高加成率，高

价药低差价率进行，中药饮片加价率适当放开。

在医疗费用上，主要是体现医生的技术和劳务价值，并对不同的医院差别定价，引导患者分流，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治疗价格。

意见还在价格管理和医保付费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规定。

本次《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发布，拉开了医疗体制改革相关配套文件公布的序幕，但是从文件内容上来看，医疗体制改革给医药行业带来的也并不都是好消息，国家政策性的降价依然是制药企业，尤其是以简单仿制为主的中小制药必须面对的问题，而渠道差价率的限制，医院加成率方式的改变都将会对代理制这种模式造成较大的影响，而以药养医模式的改变更是直接会影响医生用药的积极性，进而影响药品的销售。医疗体制改革更多的是用调结构的方式来提高整个国民在医疗领域的福利水平，从美国医改的模式来看，制药企业通常都需要付出一定的利益损失来配合国家完成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

对于资本市场来说，经过连续的上涨，医药板块的估值已经脱离的安全区域，而医改能够给医药类上市公司带来连续的高速增长的可能性并不是很大，在年底医改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以后，市场很有可能会延续 2008 年底到 2009 年初医改方案公布以后医药板块的调整走势，投资者要注意其中的风险。

意见对所有的医药类上市公司都有所影响，相对来说，由于鼓励医药商业企业的兼并重组，因此大型医药商业企业的发展前景更为看好。研发能力较强的医药企业，如恒瑞医药、海正药业、信立泰、天士力等企业也能享受到政策的利好。由于国家要求降低大型医疗设备的检测费用，因此国内大型医疗设备的生产企业如万东医疗等可能获得医院的青睐。中药饮片又一次被单独的提及，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康美药业也形成实质性的利好。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投资评级分为:优于大势、同步大势、落后大势。

优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同步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与市场平均收益基本持平;

落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落后于市场平均收益。

公司投资评级分为: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 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15%以上;

谨慎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5—15%;

中 性: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在市场平均收益 $\pm 5\%$ 之间;

回 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低于市场平均收益 5%以上。

郑重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数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我公司所有。